

供销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我单位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社结合供销工作实际，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发布政务信息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公开各类工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对本单位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及其他方面进行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信息及时有效地对外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人员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完善、不及时，时效性、连续性还须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回应方式单一。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增强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三是强化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 0 元。